

执行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1月27日上午9时

地点：柳城法院执行一团队

审判员：刘迎峰，书记员：崔译

申请执行人：李俊军。

被执行人：蔡志红，委托代理人：蔡晓（系蔡志红之女）

问：关于李俊军申请执行蔡志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本案

恢复执行后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需对本案查封的

蔡志红位于衡水市和平南路与康复街交口南行

300米路西10幢嘉7单元301室，房权证：衡房权证河西区

2110319号的房产依法拍卖，视根据相关规定，你们

双方可对该房产进行议价，是否同意？

均答：同意。

问：蔡志红的代理人讲一下你的议价意见？

答：经我们家是协商致，现我爸的意见是该房产因为是老旧小区

现在向市场价值应在每平方4500元左右，所以我们想

以每平方米4500元的价值起拍，该价值为最低保留价。

问：申请执行人李俊军你是否同意该议价意见？

答：我同意，就以每平4500元的价格起拍。

问：现该房产有无人员居住？

蔡答：无人居住。

问：该房产有无其它纠纷？

答：没有。

上述笔录你们双方对无误会，签字确认。

蔡晓

李俊军

装
订
线